

黑龙江

2012年12月8日



第四十二期

## 信仰真善忍合法 迫害法轮功有罪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

● 说法轮功是“邪教”，是出自于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访问法国跟《费加罗报》记者随口说的，1999年10月27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没有立法权，都不是法律依据。

● 自1999年10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又是如何破坏的。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如不悔改和弥补自己的过错，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全的合法行为。

自古以来，善恶有报是天理，那些“党叫干啥就干啥”，以“执行公务”，“执行命令”为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每个人都将面对正义的审判。薄熙来、王立军的下场就是前车之鉴，此二人因积极迫害法轮功，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现已遭了恶报，成了阶下囚。面对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中共已骑虎难下，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都无法逃脱自己的罪责。那一天现在还没到来，就是还有赎回未来的机会，善劝参与迫害者停止迫害法轮功，释放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为自己、为家人的未来留条后路吧！

### 迫害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呼中区大法弟子的责任人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呼中区公安局恶警：刘宏全，范伟信，刘玉敏，张书来，王成波，王玉宝，云财，张莉莉。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呼中区610办：林荣涛，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呼中区法院恶法官：胡占军，

黑龙江省泰来监狱，第十大队教导员：年亮（恶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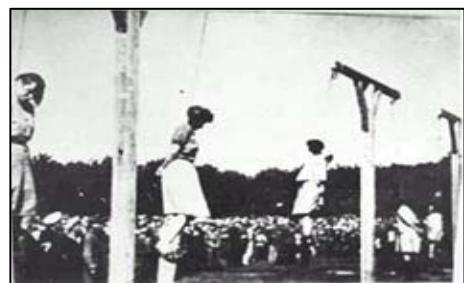
第十大队第二分监区指导员：杨忠富，景卫强（恶警）

第十大队第二分监区邪恶犯人：郝玉泉，李颖，翟传义。

六十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上图）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那些残害人民的罪人，无论当时多么飞扬跋扈，不可一世，没有谁能够逃脱正义的审判。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今日的“功绩”就是明日的罪证。根据《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也堵死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 大兴安岭优秀女教师被迫害致死经过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第六中学女教师李凤霞为弟弟李凤飞请律师做无罪辩护,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被鄂伦春旗阿里河公安局国保大队孙权等警察绑架,并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被迫害致死,年仅五十四岁。

李凤霞女士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期间,家人多次探视均遭看守所拒绝、不让见。李凤飞有个十几岁的智障的儿子,李凤霞生前对他极其关照,在李凤霞被迫害致死后不久,这个孩子也患病夭折了。

李凤霞的弟弟李凤飞,今年五十二岁,内蒙古鄂伦春旗大杨树镇法轮功学员。李凤飞因炼法轮功做好人,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晚,被以大杨树镇公安局李本学为头目的专案组伙同鄂伦春旗刑警大队的恶警绑架,恶警们也不出示任何证件,非法闯到李凤飞的家中将其绑架,他们没找到什么证据,最后抢走李凤飞妻子的手机一部,并将李凤飞的老母亲和残疾的孩子扔下无人照顾。

李凤飞被非法关押在大杨树公安局四天四夜。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李凤飞被劫持到阿里河看守所,原本身体健康的李凤飞已被折磨得走路都打晃。看守所的犯人在恶警的指使下多次对李凤飞大打出手。

李凤霞听到其弟遭无端迫害,从加格达奇数次到大杨树镇公安局要求放人,一次也没让见。李凤霞为弟弟聘请了北京正义律师,恶警们也不让律师见李凤飞。李凤霞与律师一同找到局长张彦华(电话13847004888),张某不给签字,后李凤霞一行又找到政法委,政法委相关人员说:我们管不了公安局。最终,北京律师也未能依法会见到李凤飞。最后阿里河法院工作人员同意律师可以阅李凤飞卷宗,但不可以复印。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鄂伦春旗阿里河法院对李凤飞、孙丽凤、刘春勋、陈丽四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李凤霞聘请的北京律师为弟弟李凤飞依法进行无罪辩护。

两位律师为李凤飞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对公诉人非法指控的“犯罪”事实逐条给予明确的法律分析,每一项结论均为无罪。审判长问公诉人对律师的辩护有什么意见时,检察院公诉人回答说:没有意见。

法院对律师的无罪辩护十分不悦,对其他法轮功学员的审理只走个形式,很快结束。当时伪法庭上的恶警没收了律师的笔记本电脑,开庭后李凤霞将笔记本电脑要了回来。

非法开庭结束后,大杨树镇公安局派出便衣开始跟踪李凤霞,李凤霞没有思想准备,当她在市场买菜时有人问她是李老师吗?她说是。当时李凤霞也感到不对劲,但也没多想,因为在外地的女儿刚刚回来,李凤霞很忙。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女儿刚出去下楼买东西,一会儿就有人敲门,李凤霞以为是女儿回来了,很快开了门,没想到闯进一帮恶人将李凤霞绑架。当时参与绑架的恶警有阿里河公安局国保大队孙权(此人40岁左右,1.75以上)等。为了搜集加深迫害李凤霞的所谓证据,恶警们还继续跟踪她的家人,绑架了她的女儿和小姑子,还掠走了李凤霞学校的电脑。

李凤霞被绑架后,家人多次去看望,去要人,看守所一次也没让见,互相推脱,总说这个人不在,那个人不在。

二零一一年刚过完年的一天,阿里河法院突然对李凤霞非法开庭,家人没一个人到场。最后法院因证据不足将案子驳回公安局,公安局本应该放人,可是还继续非法关押李凤霞。期间家人多次要人,公安局和法院来回推,仍然不让家人见,也不放人。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鄂伦春旗阿里河公安局恶警来到加格达奇区第六中学找到校长司炳江,声称该校女教师李凤霞二十八日学校找到李凤霞的丈夫李万林“通知”此事。他们说李凤霞有病了,当家人赶到时,李凤霞早已被迫害死了。

李凤霞原来一百三十多斤的体重,已经被折磨的仅剩八十来斤重,

可想而知她遭受了怎样残酷的折磨。李凤霞死后有关部门仍不让家人见尸体,至今阿里河公安局也不给个说法,李凤霞的尸体至今停放在阿里河殡仪馆。李凤霞的弟弟也没有救出来,被非法判三年。

李凤霞在生前修炼法轮功身体非常健康,没有任何病史,被中共邪党的看守所非法关押八个多月就被迫害致死,处于对邪党的惧怕,家人也是敢怒不敢言。单位加格达奇区第六中学的学生和老师们也很伤心,但是一些人还是看不透中共的邪恶,被中共扭曲良知的洗脑毒害。希望所有知道这件事的人能分清是非,明辨善恶,伸张正义,还法轮功学员李凤霞和家人一个公道。

## 相关人员电话号码

**一、大杨树镇公安分局:**  
0470-5852043 大杨树森林公安局; 0470-5720439

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大杨树地区分局; 0470-5712307 阿里河看守所 0470-5623729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公安分局局长室: 0470-5623753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公安局总机: 0470-5622018 5623713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地区公安分局: 0470-5721112 5721110

**大杨树镇镇长室:**  
0470-5712226 书记室: 0470-5712211

## 二、加格达奇教委电话号码

**1、加格达奇第六中学**  
马晓池 六中书记 8946299  
13199318001 司炳江 校长  
8943219 13845718937 陈春杰 副校长  
8949902 13845727997 苗喜才 副校长 8943239  
13845718937

**2、加格达奇教委**  
刘海峰 局长 2122985  
15904572985